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43,203	40,239
其他收入		383	564
製成品存貨變動		(357)	1,331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8,407)	(7,712)
員工成本		(10,199)	(9,437)
折舊開支		(897)	(942)
匯兌收益淨額		2,219	102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58	89
持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838)	952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5,500	—
其他營運支出		(14,530)	(12,187)
營運溢利		15,135	12,999
財務成本	4	(1,801)	(1,367)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	13,334	11,632
稅項	5	(2,283)	(1,816)
期內溢利(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u>11,051</u>	<u>9,816</u>
股息	6	<u>26,000</u>	<u>18,200</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8.5仙</u>	<u>7.6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131,254	132,4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97,843	59,584
可供出售投資		1,345	1,345
		<u>230,442</u>	<u>193,3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073	11,835
貿易應收賬款	9	14,126	21,142
應收票據		7,438	9,3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5,459	2,958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50,756	35,925
可收回稅項		213	9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025	81,9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594	35,762
		<u>191,684</u>	<u>199,765</u>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1,413	2,180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1,453	—
貿易應付賬款	10	1,655	9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4,796	4,057
應付稅項		1,518	2,539
應付股息		19,500	—
未領取股息		145	147
		30,480	9,907
流動資產淨值			
		161,204	189,85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91,646	383,218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準備		2,496	2,496
董事退休計劃福利準備		3,239	3,196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81,862	59,850
遞延稅項		6,217	5,173
		93,814	70,715
資產淨值			
		297,832	312,503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3,000	13,000
儲備		284,832	299,503
		297,832	312,503

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則以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料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本集團於貨物銷售、租金及利息收益之已收及應收之合計淨額。所有集團內部之交易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分部資料乃按地區分部及業務分部呈列。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及分部業績之分析如下：

地區分部

	中國		東南亞	北美洲	歐洲(不包 括英國)		其他	綜合
	香港	其他地區			英國	其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21,249	8,805	6,531	2,235	4,318	-	65	43,203
分部業績	8,461	757	1,510	1,209	3,964	(247)	(420)	15,234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99)
營運溢利								15,135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6,891	6,936	7,494	2,251	6,377	-	290	40,239
分部業績	2,735	969	5,286	1,043	6,055	(146)	170	16,112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3,113)
營運溢利								12,999

業務分部

	生產及銷售 和興品牌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資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36,608</u>	<u>4,718</u>	<u>1,877</u>	<u>—</u>	<u>43,203</u>
分部業績	<u>7,783</u>	<u>9,877</u>	<u>(639)</u>	<u>(8)</u>	<u>17,013</u>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u>(1,878)</u>
營運溢利					<u>15,135</u>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32,130</u>	<u>6,805</u>	<u>1,302</u>	<u>2</u>	<u>40,239</u>
分部業績	<u>8,268</u>	<u>6,604</u>	<u>2,347</u>	<u>(9)</u>	<u>17,210</u>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u>(4,211)</u>
營運溢利					<u>12,999</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之利息	<u>1,801</u>	<u>1,367</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u>14,240</u>	<u>12,099</u>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u>(351)</u>	<u>(224)</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700	1,203
海外	539	1,043
	<u>1,239</u>	<u>2,246</u>
遞延稅項		
有關折舊免稅額之暫時差異出現(撥回)	1,044	(430)
	<u>2,283</u>	<u>1,816</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海外稅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撥出準備。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	6,500	5,200
已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19,500	13,000
	<u>26,000</u>	<u>18,200</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合共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6港仙合共7,8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合共1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4港仙合共5,200,000港元)，股息乃列作本期間累積溢利之分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批准後，該項分配已轉撥至應付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合共6,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4港仙合共5,200,000港元)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19,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10港仙合共13,000,000港元)。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溢利11,0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816,000港元)及於兩個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30,000,000股計算。

於兩個期間內，由於並無具攤薄影響之事項存在，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8.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一項香港物業，代價為39,156,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公允價值列值。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5,500,000港元已經確認。此外，本集團錄得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之匯兌調整虧絀6,677,000港元，已確認為儲備變動。

9.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30日至24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3,852	3,534
31-60日	5,325	5,404
61-90日	3,459	3,507
超過90日	1,490	8,697
	<u>14,126</u>	<u>21,142</u>

10.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392	617
31-60日	163	71
超過60日	100	296
	<u>1,655</u>	<u>984</u>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證券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169,3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650,000港元)銀行信貸額之抵押，截至結算日已動用其中84,7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30,000港元)。

本集團已作抵押之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41,027	108,4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025	81,900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47,009	31,758
	<u>251,061</u>	<u>222,136</u>

12.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White Flower」商標侵權、商品包裝侵權及商標淡化向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一間公司及其他人士(「美國有關人士」)提出索償。然而該公司向本集團提出反索償，指稱本集團因向香港一份雜誌提供誹謗性之資料而導致該公司之聲譽受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與美國有關人士同意就有關申索達成和解，據此，美國有關人士須支付合共2,400,000港元予本集團。有關數額已於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下旬收到有關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7.4%至43,2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239,000港元)，此乃由於銷售和興品牌產品之貢獻增加，部份與租金收入減少互相抵銷。然而，鑑於市場利率一般較高，故得自財資投資之收入有所上升。

儘管員工成本及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有重大的增加，惟本集團仍能將其於六個月期間內之其他營運開支維持於與去年同期數字相若之水平。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增加12.6%至約11,0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816,000港元)。

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

銷售和興品牌產品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銷售額增加13.9%至36,6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130,000港元)。香港(22.4%)及中國大陸(27.3%)市場之銷售額增加，部份與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減少19.4%互相抵銷。

香港仍為和興品牌產品之主要市場，佔總收益約50%。中國大陸佔約20%。於本期間內，在其他海外國家之增長有所放緩。

分部溢利減少5.9%至7,7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26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薪金跟隨市場趨勢而上升，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加上為提高香港及中國大陸兩地之品牌知名度而推出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所出現之開支增加所致。有關支出預期會加強旗下品牌之市場知名度，而現時已開始顯現一些成績。

於美國有關「White Flower」商標侵權之訴訟現已達成和解，而本集團亦已收回大部份有關法律費用。

物業投資

此分部之收益減少30.7%至4,7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805,000港元)。改變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出售一項英國投資物業，導致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列值，造成估值收益5,500,000港元，有關數額已根據新適用會計準則規定記入收益表內。

因此，分部溢利增加49.6%至9,8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04,000港元)。

本集團於英國、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擁有多項投資物業。從該等物業收取之租金收入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營業額及溢利。

財資投資

本集團繼續以審慎方式管理其資金，並繼續維持高流動資金水平及坐擁充裕現金。

得自此分部之收益增加至1,8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0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利率增加導致利息收入上升所致。分部業績下跌至虧損6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2,34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證券投資之計值外幣貶值導致上市投資之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淨額所致。

其他

此分部指其他保健產品之銷售額，與其他業務分部比較，分部收益及業績並不重大。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增加434,000港元至1,80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收購本集團位於灣仔之新辦事處而新借入按揭貸款所致。

稅項

於本期間內，稅項撥備由1,816,000港元增加至2,28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有關投資物業估值收益之遞延稅項撥備部份與應課稅營運溢利減少互相抵銷所致。

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繼續奉行審慎之理財政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有息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為28.4%(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為84,7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30,000港元)，主要以英鎊及港元計值，並為浮動利率。借貸上升主要乃由於為本集團之新辦事處新借入按揭貸款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6.3(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本集團持有足夠現金及有價證券，足以應付其負債、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由於銀行借貸均以港元或相關資產之貨幣計值，故銀行借貸之外匯風險甚低。除匯率於本期間內維持相對穩定之美元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於海外證券之投資及銀行結餘之外匯風險合共約44,100,000港元，即本集團總資產約10.4%。

本集團可為免於因預計支出時間而出現價格變動相關之下跌風險而使用合適之金融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51,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1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證券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169,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700,000港元)銀行信貸額之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其中84,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九十六名僱員。大部份僱員獲提供例如學費津貼及醫療津貼等福利。本公司為其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設有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展望

作為知名藥油品牌之一，本集團之收益與透過不同分銷渠道及市場進行之市場推廣活動關係密切。除於本地市場(主要貢獻地區之一)之多種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外，本集團之表現亦受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之增長所影響。本集團其中一個優先項目為分配更多資源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從而提高「和興」品牌在中國大陸之業績。本集團將繼續運用其優勢，並於中國大陸其他省份開拓市場，務求日後繼續增長。新肖像「福仔」及「勃勃」現已用於不同商品上，預料將會加強本集團品牌在年輕客戶市場之地位。

股息

董事議決宣佈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或該日前後郵寄予股東。

董事另亦議決，由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開始，董事將考慮及(倘認為適當)宣派／建議派發股息每年四次，約為每季一次，代替現時每年兩次，約為每半年一次之慣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最佳應用守則》已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取代。本公司已採納該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者)，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已批准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亦已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本公司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符合該守則之A.1.7及D.1.2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每年開會最少兩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應董事要求，中期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並已就此發出未有修訂之審閱報告。

登載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7段至第44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規定有關本公司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登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顏為善先生、顏福偉先生及趙善權先生；及(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超然先生、黃英琦女士及葉天賜先生。

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各股東、客戶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之信任及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本集團各董事及員工之專心致志及竭誠工作，對本集團之成功實為不可或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